

第三屆全國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簡章

一、主旨：

農委會委託由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辦理「全國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獲得全國家長及小朋友的熱烈參與，第三屆將以「放暑假，來農場寫詩、畫畫」為口號，讓家長及老師於暑假假期或校外教學活動帶領小朋友一同來體會農場之美，並以童詩、童畫方式與大眾分享。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台灣現代詩人協會、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三、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填具 99 學年度(99/8~100/7)之學籍】

四、比賽內容：

(一) 童詩徵文比賽：

- 徵選組別：低年級組-1~2 年級、中年級組-3~4 年級、高年級組-5~6 年級。
- 徵文主題：題目請依報名表格式書寫(須註明農場名稱)，內容以描述休閒農場內體驗、活動、景觀等。
- 作品規格：
 1. 創作主題需以合法休閒農場為限，名單以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網站公告為準。
 2. 請以正楷書寫於有格稿紙，作品限 80 字以內（低年級組可用注音書寫）。
 3. 文體採童詩創作。

(二) 童畫繪畫比賽：

- 徵選組別：低年級組-1~2 年級、中年級組-3~4 年級、高年級組-5~6 年級。
- 繪畫主題：題目請依報名表格式書寫(須註明農場名稱)，繪製休閒農場內體驗、活動、景觀等。
- 作品規格：
 1. 創作主題需以合法休閒農場為限，名單以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網站公告為準。
 2. 限用 8 開圖畫紙(27.5cm X 39.5cm)創作，作畫工具與顏料素材

不拘。

(三)附註：

1. 參賽作品需以取得許可登記及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為對象。休閒農場名單可至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farm.org.tw/com/index.php/tw/farmgps/farm-license.html>。

五、收件方式：

本活動於即日起開始收件，請將作品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於信封上註明參加項目(童詩類、童畫類)，郵寄至 260 宜蘭市校舍路 29 巷 118 號 3 樓「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收。

六、評選方式：

(一) 初選：初選將於 99 年 11 月舉行，參賽作品依作者年級分為三組(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進行初選，每類每組將評選 50 件入圍作品進入全國複、決選。

(二) 全國複、決選：各組入圍作品進入全國複、決選，每類每組評選出前三名、優選及佳作得獎者。

(三) 評分標準：

童詩類：

1. 主題表達意境佔 40 分。
2. 結構佈局手法佔 30 分。
3. 文字(含標點符號運用)佔 30 分。

童畫類：

1. 主題表達意境佔 40 分。
2. 色彩結構佔 30 分。
3. 繪畫運用技巧佔 30 分。

(四) 成績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00 年 3 月公佈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童詩童畫網站 www.taiwan-farming.org.tw/child，並另行以公函告知得獎者。

七、頒獎：

各組前三名、優選得獎者獎學金、獎狀、獎品將於 100 年 3 月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頒獎典禮頒發，佳作得獎者將於頒獎典禮後寄送，委請就讀學校代為表揚。

八、獎勵方式：

(一) 錄取名額

童詩類：分為低年級組（1~2年級）、中年級組（3~4年級）及高年級組（5~6年級），每組評選出前三名共5名、優選5名、佳作40名，總共150名。

童畫類：分為低年級組（1~2年級）、中年級組（3~4年級）及高年級組（5~6年級），每組評選出前三名共5名、優選5名、佳作40名，總共150名。

（二）獎項：

徵選作品分為童詩類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童畫類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獎項分述如下：

第一名

每組各1名：獎學金15,000元＋休閒農場住宿券1張＋獎狀乙幀。

第二名

每組各2名：獎學金10,000元＋休閒農場住宿券1張＋獎狀乙幀。

第三名

每組各2名：獎學金7,000元＋休閒農場住宿券1張＋獎狀乙幀。

優選

每組各5名：獎學金3,000元＋休閒農場住宿券1張＋獎狀乙幀。

佳作

每組各40名：紀念品1份＋獎狀乙幀。

農場主人特別獎

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將額外獲得由作品描繪休閒農場主人精心挑選特別禮物。

指導老師獎

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將獲得休閒農場住宿券1張＋紀念品1份。

九、備註：

- （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童詩類及童畫類比賽，但每一類別只限參加一件。
- （二）投稿作品需詳填報名表，並隨作品郵寄至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版權屬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有，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及使用參賽作品於各式作品及媒體上，不另致酬。
- （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取消其參賽權，並追回所頒給之獎學金、獎狀、獎品。
- （五）得獎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給扣繳憑單。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童詩童畫網站 www.taiwan-farming.org.tw/child

(七) 聯絡方式: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廖淳慧秘書

電話(03)9381269 傳真(03)9382610

E-mail: angela@taiwanfarm.org.tw

附件一

第三屆全國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作品報名表			
參賽類別	童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童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填具 99 學年度(99/8~100/7)之學籍)		
題目	_____休閒農場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父母)	聯絡	住宅:
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學校地址&電話	□□□ 電話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電話	

- 簽署本報名表即同意得獎後將作品著作權讓與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權利行為，本人將不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為得獎時連絡及獎品配送使用，請確實填寫。
- 本表可影印或至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網站下載。
- 本表請隨作品一起郵寄。
-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